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向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华工科技191,04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下称“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武汉市国资委”）。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经依法公开征集并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产业集团向国恒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46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90,882,244.4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产业集团	240,432,077	23.91%	49,386,563	4.91%
受让方				
国恒基金	-	-	191,045,514	19%

本次权益变动前，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 240,432,077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23.91%；国恒基金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华中科技大学。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恒基金将持有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产业集团将持有华工科技 49,386,563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4.91%。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4777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4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童俊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单元 20 层 1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光电子、移动通信、激光、半导体、消费电子、软件信息、数控机床、能源环保、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出版印刷产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JYKU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5 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地块一期 B8 幢 4 层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编号	SLN812

三、本次权益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次权益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产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华中科技大学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3、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若本次权益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转让各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产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国恒基金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